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3
八、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 供应商须知	17
(一) 总则	17
(二) 磋商文件	19
(三) 响应文件	20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五) 项目评审	23
(六) 成交	25
(七) 签订合同	25
(八) 质疑和投诉	26
(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	28
(十) 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28
(十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9
(十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0
(十三) 其他	30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2
一、 采购清单	32
二、 项目概况	32

三、 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32
四、 技术要求.....	32
五、 商务要求.....	34
六、 采购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35
七、 其他.....	35
八、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36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7
一、 评审方法.....	37
二、 评审程序.....	37
(一)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7
(二) 响应文件澄清.....	37
(三) 磋商程序.....	38
三、 评审标准.....	44
(一) 资格性审查表.....	44
(二) 符合性审查表.....	47
(三) 评分标准.....	48
第五章 合同草案.....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57
资格自查表.....	58
评标导航表.....	59
一、 磋商书及附件.....	60
(一) 响应函.....	60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62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63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64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66
二、 报价部分.....	67
(一) 报价一览表.....	67

(二) 磋商报价明细表.....	68
三、 商务部分.....	69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9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70
(三) 资格证明文件.....	72
(四) 业绩证明文件.....	73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74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75
(七) 其它商务文件.....	76
四、 技术部分.....	77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77
(二) 技术方案.....	78
(三) 其它技术文件.....	79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80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80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81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83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84
(五)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85
(六)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86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武汉市第三医院首义院区应急综合大楼项目体育街路灯迁移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大酒店A座14楼湖北路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或通过邮箱（270931261@qq.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GZB-2026-154
2. 项目名称：武汉市第三医院首义院区应急综合大楼项目体育街路灯迁移改造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万元）：12.680708
5. 最高限价（万元）：12.680708
6. 采购需求：武汉市第三医院首义院区应急综合大楼项目体育街路灯迁移改造工程，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2.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本项目所采购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29日至2026年05月0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时，下午14:00至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大酒店A座14楼湖北路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或通过邮箱（270931261@qq.com）

3. 方式：

（一）现场获取：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以上获取时间内，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需原件审核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需原件审核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等资料在湖北路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民主路782号洪广大酒店A座14楼）领取磋商文件。

(二) 线上获取：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以上获取时间内，将以下材料扫描件（按顺序扫描为一个 PDF 文件）发至邮箱 270931261@qq.com, 邮件主题注明项目名称，获取文件时效性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1) 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 磋商文件获取登记表（详见附件）；

(4) 付款凭证截图或扫描件（必须是公对公账户转账，汇款时请务必备注项目名称，否则不予受理）。

报名费转账信息：

项目名称：武汉市第三医院首义院区应急综合大楼项目体育街路灯迁移改造工程；

账户：湖北路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703010104002029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三)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湖北路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民主路 782 号洪广大酒店 A 座 14 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湖北路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民主路 782 号洪广大酒店 A 座 14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http://www.hubeigpa.com/>）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第三医院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彭刘杨路 241 号

联系方式：027-688948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路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大酒店 A 座 14 楼

联系方式：谭莉、夏红斌、徐建林、李智斌 18062985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雯雯、陈晓君、郭栋、胡松

电话：18062985988

附件一：文件获取登记表

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填写完整的单位全称, 必须与响应文件上的供应商一致)		
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姓名	(填写联系人姓名) 请填写一个固定联系人, 变更请来函告知。		
移动电话	(填写联系人手机) 有关信息我们会短信发送至手机, 请关注并收到后回复。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须为 QQ 邮箱)	(填写联系人邮箱) 有关文件我们会邮件发至您邮箱, 请收到后注意回复回执。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采购人	武汉市第三医院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路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项目名称	武汉市第三医院首义院区应急综合大楼项目体育街路灯迁移改造工程
2.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武汉市第三医院）指定地点。
2.6	项目内容	武汉市第三医院首义院区应急综合大楼项目体育街路灯迁移改造工程，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2.7	项目属性	工程
3.1	资金来源	12.680708 万元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9.1	现场考察和答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0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12.1	提出询问方式	<u>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人：蔡雯雯，联系电话：18062985988。</u>
14.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7.1	响应文件密封	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建议 单独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以便核验身份。
17.3	响应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u>二</u> 份，副本 <u>三</u>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与正本保持一致</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u>PDF格式（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采用Word及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PDF格式）</u></p> <p>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u>1份</u></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U盘</u></p>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8.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1.1	实物样品	不提供
22.1	项目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进行</p> <p><input type="checkbox"/>进行，现场演示/远程线上演示</p> <p>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_分钟。</p> <p>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3人，演示现场提供_____。</p>
23.2	评审专家的产生及组建	<p><input type="checkbox"/>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采购代理公司专家库随机抽取。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p>
24.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履约保证金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2.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 支付标准：本项目为工程招标，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标准如下：成交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下的部分，按 1.0%计取；成交金额 100 万元-500 万元（含）的部分，按 0.7%计取。招标代理机构按上述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若代理服务费金额不 3000 元，按 3000 元的标准收取。</p> <p>3.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p>5. 银行账户信息</p> <p>收代理费账户：湖北路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 号：5248200001819100013425</p> <p>开 户 行：华夏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p> <p>6.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p> <p>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p>
35.1	支持本国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5.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36.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 / </u>（货物服务 10%-20%）；</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 / </u>（货物服务 4%-6%）；</p> <p>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u>武汉市第三医院首义院区应急综合大楼项目体育街路灯迁移改造工程</u>。</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u>12.680708 万元</u>。</p> <p>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p>
37.1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u>1%</u> 的价格扣除。
38.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渠道和方式： <u> / </u> 。
3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5. 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7.1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 合同分包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分包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合同草案

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格式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4 本“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公告发布网站中发布的公告。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书及附件
- 二、报价部分
- 三、商务部分
- 四、技术部分
- 五、相关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6 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5.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6.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7.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前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7.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 拒收

19.1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

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0.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21. 实物样品

2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21.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 项目演示

22.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五）项目评审

23.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3.1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3.2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

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

的评审。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磋商代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 磋商

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a)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b)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

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六）成交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成交结果公告

2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媒体和时间内容发布成交结果。

26. 成交通知书

26.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签订合同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

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29.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28.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3 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质疑和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9.3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0. 质疑答复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2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 收取方式和标准

3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3. 无效响应

33.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34. 终止采购活动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5. 支持国产、进口产品审批

35.1 支持本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6.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

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8.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37.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7.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8.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三）其他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 适用法律

39.1 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41. 解释权

40.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1	武汉市第三医院首义院区应急综合大楼项目体育街路灯迁移改造工程	1	项	12.680708 万元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武汉市第三医院首义院区应急综合大楼项目体育街路灯迁移改造工程。

三、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JGJ16-201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8-201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7)

上述标准、规范仅是本项目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并且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若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四、技术要求

- 1、本项目武汉市第三医院首义院区应急综合大楼项目体育街路灯迁移改造

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供应商必须按照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25 号《武汉市城市管线管理办法》等政府及专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路灯项目施工的相关手续。

3、必须按已审定设计文件和图纸的要求，严格执行现行国家或部（局）颁布的各类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若因施工质量不合格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4、供应商服从采购人现场统一安排，文明生产，安全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管理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5、供应商负责路灯竣工后验收及移交武汉市路灯服务中心工作。

6、供应商负责路灯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并经产权单位签字、盖章认可后，1 式 4 份报路灯服务中心方审核，符合要求后报采购人。

7、安全与文明施工，遵守各项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制度，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不得进入与施工业务无关的区域，不得做与施工业务无关的事，不得对院区及第三方工作、生活环境造成影响。

8、现场临时用水用电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施工噪音等自行合理安排，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日常工作及生活。施工作业须采取积极措施做好施工现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的保护工作，对施工区域的防护管理措施严格按规范要求执行，如施工围挡等，有损坏和污染，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原状。

9、按施工安全规范规定，采取施工保卫安全等技术措施，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及第三者安全，负责现场设施和成品的保护工作。施工单位在采购人单位施工期间，施工安全及人员安全责任及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10、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并服从采购人对工程总进度计划的安排与施工协调。

11、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被其施工污染的施工现场及道路的打扫和垃圾清运工作；工程完工后即时清运垃圾（垃圾清运至外合法位置），做到工完场清。

12、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

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13、承包人为一切进入本项目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本工程严禁违法分包和转包，承包人应按照项目需求中配备足够的人员到场开展施工。

五、商务要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商务要求须在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偏离表》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1	报价要求	★	<p>最高限价：<u>12.680708</u>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p> <p>请根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以及下列要求进行报价：</p> <p>(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供应商均应填报，不得漏报，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清单的编码、项目名称和工程量。</p> <p>(2) 供应商在报价时须考虑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采购范围内所有已明确或虽未明确但已隐含在内的工作内容都必须充分考虑。供应商须针对采购人需求及项目特点，充分考虑可能涉及的所有内容，总体上以切合现场实际、满足使用和技术要求为原则，并体现在报价中；</p> <p>(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所有因素，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对每项内容进行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包含但不仅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税金、规费、合理的利润、员工办公、食宿费用等项目实施相关费用，同时包含供应商应该承担的报价风险；</p> <p>(4) 在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必须设置一定比例的费用，采取相应的措施保障施工安全。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施工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5) 施工过程中对项目原状或医院的原有建筑、绿化、道路、铺装、供水、供电、网络、安防等造成影响或破坏的，应无条件恢复原状，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3	质保期	★	自验收之日起一年
4	付款条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乙方进场进行土建工作内容。 (2) 土建工作完工，甲方再次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工程进度款，乙方进行全部电气安装工作。 (3) 工程完成验收移交、竣工资料移交后，经过甲方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并经甲、乙双方认可后出具工程结算报告。所有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三十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8.5%，剩余尾款待 1 年质保期满后予以付清。
5	验收要求	★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验收及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项目需满足行业管理单位接管要求。
6	质量要求	★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合格。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合格。
7	材料要求	★	项目使用的建材需满足行业管理单位要求。

六、采购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七、其他

1. 供应商应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及经验，有良好的用户反馈、项目经理能力及经验。

2.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需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及经验。

3.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提出完善的施工方案、施工工期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应急处理措施、处罚措施。

八、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认条款进行履约验收。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磋商品牌不足3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1.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5. 报价评审

5.1 异常低价审查：

5.1.1 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以下规定：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的；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1.2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1.3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1.4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1.5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2 价格扣除: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7.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本项目不适用）

7.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且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8. 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8.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8.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9.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第五章 合同草案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为准】

武汉市第三医院首义院区应急综合大楼项目体育街路灯迁移改造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武汉市第三医院首义院区应急综合大楼项目体育街
路灯迁移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甲方：

乙方：

2026 年 月

武汉市第三医院首义院区应急综合大楼项目体育街路灯迁移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乙方：

为确保武汉市第三医院首义院区应急综合大楼项目体育街路灯迁移改造工程施工顺利、安全施工，依据国家及武汉市政府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将武汉市第三医院首义院区应急综合大楼项目体育街路灯迁移改造工程施工建设项目委托乙方进行施工，现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武汉市第三医院首义院区应急综合大楼项目体育街路灯迁移改造工程合同。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武汉市有关规定，为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制定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武汉市第三医院首义院区应急综合大楼项目体育街路灯迁移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体育街

二、工程主要内容和数量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设计图

三、合同造价、付款方式及工期

1、根据甲方审核认定的施工设计图纸及资料，依据中标通知书签订固定单价合同，本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本合同不含监理费、设计费），最终结算价格以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为准并按审

计意见提供结算依据。

2、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小写： 元，大写： ）作为工程预付款，乙方进场进行土建工作内容

(2) 土建工作完工，甲方再次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小写： 元，大写 ）作为工程进度款，乙方进行全部电气安装工作。

(3) 工程完成验收移交、竣工资料移交后，经过甲方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并经甲、乙双方认可后出具工程结算报告。所有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三十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8.5%，剩余尾款待 1 年质保期满后予以付清。

3、本工程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因施工现场条件不具备和地下设施原因影响及人力无法抗拒的因素，经甲方签证，工期顺延。

四、各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

- 1、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付款。
- 2、施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范围内地下管网资料。
- 3、负责组织乙方做好现场管线综合协调，办理施工前相关开工手续。
- 4、负责与相关部门及相关单位协调工作

乙方：

1、乙方必须按照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25 号《武汉市城市管线管理办法》、等政府及专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路灯项目施工的相关手续。

2、必须按已审定设计文件和图纸的要求，严格执行现行国家或部（局）颁布的各类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若因施工质量不合格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服从甲方现场统一安排，文明生产，安全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管理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4、负责路灯竣工后验收及移交武汉市路灯服务中心工作。

5、负责路灯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并经产权单位签字、盖章认可后，一式4份报路灯服务中心方审核，符合要求后报甲方。

五、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各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

六、其他事项

1、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2、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响应文件 对应页码
	

评标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供应商响应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 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 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标的报价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_____。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由供应商填写）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7.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
份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

二、报价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磋商报价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二)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计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注：

- 1、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报价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 2、此报价表只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清单进行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响应文件附件上传。

三、商务部分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以下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就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完全满足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全部供应商资格要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本项目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本承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若存在虚假承诺、不符合市场准入及资格要求等情形，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注：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五、商务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部分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三) 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40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五)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

.....

综上所述。我司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货物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